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039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非訟代理人 李昱承

債 務 人 吳佳晏即吳貞曄即弘香企業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伍萬捌仟柒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二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二）壹拾壹萬貳仟參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（三）貳拾陸萬貳仟壹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1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2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0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5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